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 
关于废止重庆两江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 
若干政策措施及汽车、电子信息等 12 个产业  
专项招商政策、相关指南的通知

渝两江管发〔2024〕28 号

各国有企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委机关各部门，各驻区机构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重庆两江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重庆两江新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〉及汽车、电子信息等 12 个产业专项招商政策、相关指南的通知》（渝两江管发〔2022〕19 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施行。后续开展相关工作，按国家、重庆市和两江新区现行有效的其他政策执行。

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